

关于罗庄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罗庄区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罗庄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罗庄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6 亿元，同比增长 1.97%，加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37 亿元，置换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清理存量资金等 7.9 亿元，动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收入总计 49.25 亿元。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27 亿元，加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1.21 亿元，上解支出 13.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95 亿元，支出总计 49.2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33.27亿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为31.98亿元，占比96.12%。2024年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执行数25.0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27亿元的75.1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4.9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1.93亿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14.4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1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1亿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4.9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支出7.4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13.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3亿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费141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7.23亿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3.64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2万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78万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30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57亿元，支出4.9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0.5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77.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8.82亿元。到2024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是77.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0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8.41亿元，均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4年我区再融资债券3.8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1.21亿元，专项债券2.61亿元。

2024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13.5亿元，主要用于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罗庄区段）、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区全域充电基础设施等项目。

（六）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系统根据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对重重困难，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增收节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主动应对经济下行、产业转型等因素影响，始终紧抓收支不放松，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以工作专班为抓手，依法组织挖潜增收，强化非税征管措施，认真落实收入调度机制，同时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46亿元，同比增长1.97%，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5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3.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44 亿元，清理存量资金 6469 万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在加强源头管控和预算约束的基础上，强化分类保障，对基本民生、工资、运转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应保尽保”，持续完善资金调度机制，尽最大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27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完成 25.01 亿元，占比 75.17%。

2、精准施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持续优化支出顺序，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进。**坚持财税协同。**认真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省政府“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区减税降费累计达 11.53 亿元。**聚焦财金联动。**锚定“振兴罗庄、重回千亿”任务目标，通过信用提级、产业基金、金融服务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和金融机构支持作用，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 AA+主体信用评级公司 1 家，新设政府引导基金 3 支、规模 3.44 亿元。组织政银企对接会 20 场，重点推介项目 20 个，新增企业授信 20 亿元，储备区级上市后备企业 20 家。**支持乡村振兴。**对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往年专款进行五年数据梳理，全面托清资金底数。强化财政要素支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整合涉农资金 2.99 亿元，全力保障“百千工程”、百村共富、四雁工程等乡村振兴项目。**筑牢风险底线。**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原则，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调配机制，确保全区“三保”支出

及时到位，实现支出 25.01 亿元。实施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做好区属国企提级管理，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城投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立案打击非法集资 8 起，加大银行风险资产压降和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力度，处置不良贷款 15.3 亿元。

3、提质增效，民生事业发展有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落实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2024 年民生支出累计 28.96 亿元，占比 87.19%。**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将教育发展摆在重要位置，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12.67 亿元，同比增长 1.71%。发放助学金 768 万元，受助学生 13968 人次。**支持创业就业落实。**落实城乡公益岗资金 8087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7 笔、8058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932 元、745 元，提高幅度为 7%、9%，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5088 万元。**支持医疗服务保障。**安排 1.35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等工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94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70 元。

4、统筹谋划，财政管理改革有效。坚持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因时而谋、因势而动推动财政管理水平和质量大幅改善。**预算管理持续深化。**进一步理顺区级与街镇两级职责边界，建立科学合理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四本预算”统管，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全面优化预算管理流程，推动财政资金在预算一体化

信息系统中实现闭环管理。**绩效管理高效运行。**坚持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把好事前事中事后财政审核关，多维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探索绩效评价新模式，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案例被《中国财政》报道。**政府采购监管到位。**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围绕政府采购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六零”举措，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采购体系，该项举措被《中国政府采购报》报道。**国企改革扎实开展。**聚焦“城投变产投、国企更健康、改革要到位”三大任务，出台《罗庄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一体化推进压减与处僵治困、亏损企业治理、“两非”剥离等改革工作，区属国企压减整合至 3 家，剥离与主责主业关联度不高、竞争力不强企业 18 家，实体经营收入同比提升 8.9%。

2024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新产业集聚效能不够明显，“5321”产业新动能尚不能与关停的旧动能形成有效的对冲平衡；市场疲弱导致重点纳税企业贡献刚性不足，组织收入面临较大压力；“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日渐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紧运行”态势更加明显，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强化政府资源统筹，细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调控手段，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建设富强精美现代化新罗庄提供坚实保障。综合研判经济财政形势，统筹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统筹挖潜原则**。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全面盘活各方资金资产，着力实现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二是坚持**分类保障原则**。按照轻重缓急实行分类保障，对基本民生、工资、基本运转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科技、教育、人才、就业、乡村振兴等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的支出“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对部门单位的合理需求“量力而行”。三是坚持**筑牢底线原则**。编足打实“三保”预算，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牢牢守住“一排底线”。

（二）2025 年预算收支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减收因素，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8.28 亿元，同比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11 亿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2.57 亿元，上年结转 0.95 亿元，提前下达专款收入 0.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0.04 亿元，加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4 亿元，收入总计 54.6 亿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7.41 亿元，加上解支出 14.62 亿元，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2.57 亿元，支出总计 54.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区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2025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7.41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6.98 亿元，占比 98.9%；按照“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的要求，预计 2025 年“三保”支出 26.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1 亿元的 71.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9.97 亿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1 亿元，上级返还土地出让收入 21.33 亿元（根据土地收储情况预计），其他专项补助收入 0.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6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4 亿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9.9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304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万元。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4 万元，其中：72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调出 232 万元至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年社保基金收入预计5.9亿元，支出预算安排5.6亿元，预计当年结余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3亿元。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77.48亿元。2025年，预计新增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0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0.67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86.81亿元。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5年，在安排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经费20.58亿元、预备费37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14.57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45亿元。其中：5645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7051万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1764万元用于现代水网和美丽河湖建设。

——安排环保治理资金7748万元。其中：6885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863万元用于武河湿地提升改造和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等。

——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4284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1530万元用于开发区运作和工业智能创新中心建设；754万元用于招商引资、人才招引及创新基地运行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3.24 亿元。其中：1.44 亿元用于生均公用经费保障；988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救助；1151 万元用于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等；9096 万元用于临时代课教师及原民办教师退职退养补助，6779 万元用于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及学前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4.69 亿元。其中：4.08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离退休补贴、就业创业等；606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助、优抚安置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66 亿元。其中：1.45 亿元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补助、乡医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2115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等。

——安排城市维护资金 8195 万元。其中：5008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等；4103 万元用于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730 万元。其中：350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对外宣传等；380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综合治理资金 5218 万元。用于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社区组织建设、民族宗教事业等。

——安排其他资金 9151 万元。其中：6767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1495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补助，889 万元用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振兴罗庄、重回千亿”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使命、新任务，全区财政系统将接续奋斗、实干担当，提高服务意识，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继续强化组织收入。**夯实财源根基**。聚焦土地供给、政策兑现、信贷融资等方面，以政策集成和精准助力深入实施财源建设行动，在巩固传统财源和引育新兴财源上持续发力。**做好部门联动**。分行业分领域对现有税源情况摸底评估，关注房地产政策变化，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发挥部门联动合力，依法规范财政非税征收管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紧盯政策导向，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推动资源统筹**。继续充实项目储备库，加大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包装、入库和争取力度。聚焦存量资产资源资金，实施盘活行动。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推动土地资源向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变。

（二）全力做好重点保障。**持续筑牢发展底线**。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原则，确保全区“三保”支出及时到位。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控，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和城投债务，推动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加快非法集资重点案件处置，维护区域金融安全稳定。**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继续聚焦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着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力争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继续完善涉农资金整合

机制，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产业基金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工程，推进“美丽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预算管理改革方面**，提升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化零基预算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将新增重点项目纳入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应用，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国资国企管理方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完善区属国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从严分类分级监管。探索国企链条化、模式化的集成改革，加快推进城投转产投进度。

各位代表，新一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更加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以政策资源统筹为着力点，以财政管理改革为突破点，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积极构建层次清晰、运转顺畅、监管到位的现代化财政管理新框架，为建设富强精美现代化新罗庄作出更大贡献。